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 社區中心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南商字第 1150003721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管理臺南園區社區中心地下停車空間及設施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停車場管理範圍：臺南園區社區中心地下停車場空間及其附屬車道、出入口。
- 三、車輛使用者一經使用本停車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要點及相關公告事項，若有違反者，並同意依本停車場管理要點處理。

四、進出場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進場程序：本停車場採車牌辨識入場，車輛接近柵欄機時，系統偵測車牌號碼，無須取票，柵欄開啟進入停車場；車牌號碼經本局列為禁止進入名單者，無法開啟柵欄進入本停車場。
- (二) 出場程序：離場時，確認柵欄升起後，直接出場。

五、特殊停車格種類及停放規定：

- (一) 承租戶專用車位：提供社區中心承租單元進駐業者之車輛停放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：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停放。
- (三) 幼兒接送優先車位：依車格告示牌所訂時段，提供接送社區中心孩童之車輛優先停放，其餘時間供一般車輛停放。
- (四) 顧客專用車位：依車格告示牌所訂時段，提供社區中心顧客車輛停放，其餘時段禁止停車。

六、下列違規停車情形，經本局確認後，該車輛將列入禁止進入名單：

- (一) 車輛於本停車場連續停放逾十日(含)未駛離。
- (二) 車輛未依第五點規定停放，累計達二次以上者(同一日之違規行為以一次計)。
- (三) 車輛於非停車格處停車，累計達二次以上者(同一日之違規行為以一次計)。
- (四) 其他經本局認定影響停車場安全、秩序或使用公平性之違規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
七、為維護停車場秩序及安全，本局得就停車場內車輛停放情形進行拍照、錄影或依相關紀錄作為管理依據。

八、使用停車場之責任：

- (一) 本停車場限高 2.1 公尺，車輛進入停車場時，應請先注意入口處之限高標誌，超高車輛，請勿入場，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，車輛損壞，本局不予負責，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車輛停放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布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，俾確保安全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本局得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，並得請求移置費（不超過違規拖吊費用）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，本局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外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，亦同。
- (五)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停車場內與他人或車輛發生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- (六)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，本局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車輛使用者及其相關人員因正常使用停車場設施，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，本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本局對於設施設置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施設置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 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，應即熄火，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行人由汽機車出入口進出或於該處取車。
- (八) 停車場內禁止吸煙、洗車等與停車場目的無關之任何行為，並禁止私接用電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。法令規定不明時，本局將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。